

公告

本院于2009年7月1日裁定受理广宗县冷轧带钢厂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该企业现已全面停止营业,截止到申请日,企业资产总额为700329.12元,负债总额为2383192.78元,资产负债率为340.3%。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严重资不抵债。本院认为,申请人广宗县冷轧带钢厂符合破产条件。依照法律规定,本院于2015年10月21日裁定宣告广宗县冷轧带钢厂破产。

[河北]广宗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1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士版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

去院公告部